



法国签证受理中心材料清单



欧盟成员国公民或公民配偶的家属 (90 天以下)

您希望赴法国探望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公民或瑞士公民，停留时间不超过 90 天。

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公民或瑞士公民的家属包括：

- 公民配偶，
- 21 周岁以下的公民子女，
- 经济不独立的公民子女，
- 经济不独立的公民父母，
- 经济不独立的公民配偶父母或子女。

如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公民或瑞士公民是学生，其家属包括：

配偶，

- 21 周岁以下的公民子女，
- 经济不独立的公民子女。

根据申请者的具体情况，在审核签证申请的过程中，法国驻华使领馆有可能要求申请者提供清单以外的其他文件或信息。提交以下材料清单的所有材料，不能作为获发签证的保证，敬请知悉。

北京/广州*/武汉/成都/沈阳领区材料清单：

注：Y=需要提供材料

序号	材料描述	原件	复印件
I. 基本材料			
1	一张白底彩色近照 (近 6 个月内拍摄) 尺寸为 3.5 厘米 x 4.5 厘米，正面免冠。更多信息，请参阅中心网站“ 常见问题 ”栏。 签证受理中心也提供自助照相服务 ，请参阅中心网站“ 增值服务 ”栏。	Y	
2	短期申根签证申请表，原件 注意事项： 1. 表格模版： 您可以在中心官网“ 下载表格 ”处下载。如从其他来源获得签证表，请确保该表适用法国（可从表格最后一页的信息栏看到个人信息处理的申根国）。 2. 语言： 申请表必须用 英文 或 法文 填写。 3. 签名： 1) 申请表须由满 18 周岁的申请者本人签名， 须与申请者有效护照上的签名一致 ，即同为字母、拼音或汉字。代理人签名无效。 2) 2 处签名：请注意在表格 尾页最后一栏 处注明时间、地点并签名。 3) 未成年申请者（递交申请日未满 18 周岁）： 申请表必须由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签名。建议父母双方同时签名。注意：请不要代签未成年人的姓名。请在签名旁边加注“父亲”/“母亲”/“监护人”。用英文或法文标注。	Y	
3	欧盟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或瑞士公民国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领事卡，或身份证、护照、或注明其欧盟、瑞士国籍的出生证明	Y	Y



法国签证受理中心材料清单



4	<p>欧盟成员国或瑞士公民意愿信, 原件</p> <p>须有欧盟公民的亲笔签名及电话号码, 此意愿信中须提及欧盟, 瑞士公民将陪同申请者一起在申根地区旅行, 并提供在法国期间申请者与欧盟成员国公民同行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机票, 酒店等)。另须附欧盟公民的护照复印件。</p>	Y	
5	<p>护照, 原件</p> <p>因私护照或其他有效旅行证件。如需了解有效护照标准, 更多信息, 请参阅中心网站“常见问题”栏。</p> <p>在提交申请之前, 请务必检查以下项目。</p> <p>1. 护照有效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护照发放期不能超过 10 年。 - 办理短期签证: 护照有效期需超过预计离开申根区日期的 3 个月以上。 - 办理更新 1 至 5 年多次入境签证: 有效期需超过申请签证日期的 15 个月以上。 - 办理 3 个月以上长期签证: 有效期需超过预计离开中国日期的 15 个月以上。 <p>2. 护照上至少有两页空白签证页。</p> <p>3. 护照是否有刮痕, 划痕或修改的痕迹。</p> <p>如果护照有效期不符合要求、无 2 页空白签证页或护照破损等, 应申请延长或更换护照。</p> <p>4. 如旧版护照, 请确保护照最后一页已签名。</p> <p>护照, 复印件</p> <p>护照前五页 (有内容的备注页) 以及所有带签证或盖章的签证页。</p>	Y	Y
<p>代交必要材料 (如适用)</p> <p>如申请者曾在 59 个月内录取过指纹并获得 VIS 标注的签证, 可委托他人代交材料。详细说明请参阅中心官网。</p>			
6	<p>签证申请/护照领取委托书原件</p> <p>如果您选择由他人代交您的签证申请, 必须提供。</p> <p>请前往中心网站“下载申请表”栏下载。</p> <p>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托书上的签名必须与申请者护照、签证申请表上签名一致, 且委托书必须填写完整, 不得有任何涂改。 2. 委托书须单独开具, 不可共用。 3. 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申请者: 委托书须由父母其中一方 或 法定监护人签名, 可委托任意一名成年人陪同未成年人到场提交材料和采集指纹 (委托书需同时附上父母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p>请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护人请勿代签未成年人的姓名; 委托书署名须为监护人姓名, 被委托人不能代签。 (2) 未满 12 岁未成年人无须录指纹, 申请人本人可不到场。 <p>如父母为未成年申请者代交, 则不需要提供委托书, 但须提供户口等证明关系的材料。</p>	Y	
7	<p>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 原件及复印件</p> <p>如果您选择由代理人提交您的申请, 必须提供。身份证须复印正反面。</p>	Y	Y
<p>II. 支持性材料</p> <p>请根据申请人国籍、身份状况, 酌情选择适用的材料。</p>			
<p>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公民或瑞士公民的配偶申请者: 须提供以下第 8 项材料</p>			



法国签证受理中心材料清单



8	欧盟成员国出具的结婚证, 原件及复印件; 非欧盟国家颁发的结婚证, 需经过配偶国籍所属使领馆认证, 原件及复印件	Y	Y
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公民或瑞士公民的外籍子女必须提供: 须提供以下第 9 项材料			
9	欧盟成员国出具的出生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Y	Y
欧盟公民配偶的经济不独立外籍子女, 和欧盟公民及配偶的经济不独立的父母必须提供此项材料: 须提供以下第 10 项材料			
10	证明与欧盟成员国公民亲属关系的材料, 原件及复印件	Y	Y
欧盟公民的外籍子女 (未满 21 周岁或经济不独立); 欧盟公民配偶的经济不独立的外籍子女和欧盟公民及配偶的经济不独立的直系尊亲属必须提供: 须提供以下第 11 项材料			
11	欧盟成员国公民出具的费用承担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Y	Y
18 周岁以下的中国籍未成年申请者: 须提供以下第 12、13 项材料			
12	经过中国外交部或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出生公证或与监护人关系公证原件 (内含英文或法文翻译) (短期签证适用) 1. 递交申请之日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申请人必须提供。内含英文或法文翻译。 2. 流程简介: 持中国证明文书原件在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的涉外公证处办理公证书, 之后前往中国外交部、中国驻外使馆或省外办认证此公证书。如需了解辖区范围、流程及所需材料等详细内容, 请咨询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的相关机构。 3. 请注意: 作为申请材料递交的所有公证认证书原件均不退还。	Y	
13	由父母双方或法定监护人出具的未成年人出行许可的公证认证书, 原件 (内含英文或法文翻译) 1. 如果未成年人 (在签证中心递交申请之日未满 18 周岁) 单独出行或仅由父母一方陪同出行, 必须提供此项材料。 2. 流程简介: 持中国证明文书原件在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的涉外公证处办理公证书, 之后前往中国外交部、中国驻外使馆或省外办认证此公证书。 3. 如果该文件在境外出具, 需提供由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居住国的相关政府部门认证过的出行许可证明。 4. 如父母一方无法出具亲属许可 (如离异、失踪等), 需提供相关官方证明的公证认证书原件或解释信, 内含英文/法文翻译件。 5. 请注意: 作为签证申请材料递交的公证认证书原件将由使领馆存档, 均不退还。	Y	
在中国长期居留的外籍申请者: 须提供以下第 14-16 项材料			
14	外国人在中国的有效居留许可, 原件及复印件 非中国国籍的申请者须持有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的中国居留许可, 此居留许可应在申请者返回中国后仍有效。如仅持有中国单次或多次签证, 申请者不得申请除“空港过境签证”以外的其他类型签证。	Y	Y
15	经过所属国家驻华使领馆认证的出生公证或监护人关系公证, 原件及复印件 (内含英文或法文翻译) 【未成年外籍申请者须提供】	Y	Y
16	父母许可证书, 原件 (内含英文或法文翻译)	Y	



法国签证受理中心材料清单



	如果孩子一个人出国或父母一方陪同出行，须提供此项材料。 内容：需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合法监护人签字，许可需明确未成年人在申根国区域逗留期间负责人的身份。		
所有国籍的未成年申请者：根据具体情况，须提供以下第 17-18 项材料			
17	同行人的护照，复印件 1. 如父母双方（法定监护人）均不与其未成年子女同行：需要提供在申根区域逗留期间的同行人的护照首页个人信息页复印件。 2. 如父母双方（法定监护人）与其未成年子女同行并且已有在申根区域逗留期间的有效证件，需要提供父母双方的护照首页个人信息页复印件。		Y
18	同行此次陪同未成年人逗留申根区域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1. 如父母（法定监护人）与其未成年子女同行且已有在申根区域逗留期间的有效证件，需要提供父母双方的有效证件/签证信息页复印件。 2. 以下情况可以不提供同行逗留申根区域的有效证件： 1) 同行人与未成年人同行且同组递交签证申请。申请必须注册在同一组里并同时递交。 2) 同行持有的护照在申根区域免签。		Y

*广州领区

- 您可直接前往法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办理签证，无需预约。
广州总领馆对外开放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点 30 至 12 点；
- 您也可以选择在签证受理中心递交签证申请。您需要在线注册并预约递交申请的时间。